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591號

原告 林佑丞

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

被告 張喆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案號：112年度交易字第960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號：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35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86,17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見附民案第4頁）；嗣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8,30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84頁）；又於113年7月29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28,70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此為減縮又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上開說明，原告為此聲明之變更，應為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20日晚間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於同日晚間8時40分許，行經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與

01 福順路462巷交岔路口，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閃黃燈號誌交
02 岔路口，應減速慢行，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而依當時情形
03 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
04 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通
05 過該路口，適原告於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6 車，沿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462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
07 交岔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左側股骨幹閉鎖
08 性骨折、右側前臂擦傷、右側手肘擦傷、右側肩膀擦傷、頭
09 部其他部位擦傷、左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依法自應負損害
10 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
11 害：

- 12 1.醫療費用81,060元
- 13 2.看護費用207,600元
- 14 3.不能工作之損失513,426元
- 15 4.機車報廢之損失39,699元
- 16 5.勞動能力減損487,232元
- 17 6.精神慰撫金10萬元

18 以上合計1,429,017元，扣除原告應負擔之7成肇事責任後，
19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28,705元。並聲明：①被告
20 應給付原告428,70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②原
22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業經臺灣高等法
24 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交易上字第66號判決認定被告無罪，故
25 被告並未構成侵權行為等語。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
26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騎乘機車在上開時、地與原告發生系爭車禍，
29 致原告受有左側股骨幹閉鎖性骨折、右側前臂擦傷、右側手
30 肘擦傷、右側肩膀擦傷、頭部其他部位擦傷、左側前胸壁挫
31 傷等傷害，業據其提出竹山秀傳醫院收據及診斷證明書、澄

01 清綜合醫院收據及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5至29
02 頁），並經本院調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
03 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66號、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960號
04 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自堪認為真實。

05 (二)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應無過失責任：

0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汽車
08 、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
09 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
10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11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12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13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5條
14 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汽車駕駛人對於防止危險發
15 生之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業已遵守，並盡相當之注意義
16 務，以防止危險發生，自可信賴他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盡
17 同等注意義務，若因此而發生交通事故，得以信賴原則及容
18 許危險之原則為由免除過失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19 158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
20 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
21 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
22 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
23 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2條
24 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
25 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26 2.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應負損害賠
27 償責任，則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其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
28 生，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等語。經查：

29 ①原告於111年6月20日晚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30 型機車，沿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462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
31 行經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與福順路462巷交岔路口，其為支

01 線道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且其行向之交岔路口號誌為閃
02 光紅燈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考（見偵
03 卷第41頁），揆諸上揭規定，原告本應「停車再開」，其駕
04 駛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
05 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通過該路口，然依刑事庭一、二
06 審勘驗結果，原告在騎車駛抵肇事地點之交岔路口時，並無
07 任何減速接近、先停車查看並禮讓幹道車先行之具體作為，
08 且駛入交岔路口僅約0.6秒即與行駛於幹道車上之被告機車
09 發生碰撞，倘非原告高速駛入交岔路口，當不致煞車不及而
10 直接衝撞被告之機車，堪認本案車禍事故之肇事因素，實係
11 源自於原告未依自己行向之閃光紅燈指示，於交岔路口前停
12 車查看，並禮讓行駛於幹道之被告車輛先行，且其當時車速
13 過快以致煞車不及，最終造成碰撞而發生本案車禍事故。

14 ②原告雖主張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
15 中市西屯區福順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行經臺中市西屯區福
16 順路與福順路462巷交岔路口時，其行向之交岔路口號誌為
17 閃光黃燈，其未減速慢行小心通過，亦有過失云云，惟查被
18 告騎乘機車，約在該路口前第2電線桿即有煞車，並往前行
19 近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被告機車到達斑馬線時，畫面左方
20 之對向車道路邊停放一排機車，未見有何機車駛入交岔路
21 口，被告機車進入交岔路口後，原告騎乘之機車自畫面左方
22 出現(影片時間7.793秒)並駛入交岔路口，被告機車之剎車
23 燈亮起（影片時間7.876秒），之後兩造機車發生碰撞（影
24 片時間8.377秒），兩車均倒地，有刑事庭一、二審之勘驗
25 筆錄及截圖在卷可參，對照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偵
26 卷第39頁)，足見被告行近其行向為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時
27 確有煞車減速，酌以被告機車進入交岔路口後，原告機車自
28 左方出現並駛入交岔路口，被告機車之剎車燈隨即亮起，益
29 徵被告通過路口時確有留意往來車輛，是被告行經案發之交
30 岔路口前確有減速煞車，即難認有原告所指未減速慢行小心
31 通過之過失。

01 ③又被告騎乘機車進入上開交岔路口後，原告機車始自左方出
02 現並駛入交岔路口，被告雖立即煞車，然不到0.6秒之時間
03 雙方車輛即發生碰撞等情，業如上述，是原告此一突發不可
04 知之行車狀況，客觀上並非被告所得防範及注意義務所及，
05 且被告甫注意到車行左方有原告快速行駛而來，便立即採取
06 減速之安全措施，堪認被告駛入交岔路口前後，均有留意往
07 來車輛及減速，應可認被告已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08 第3項所規定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要
09 求，對於系爭車禍發生並無過失，且就本件損害之發生已為
10 相當之防果措施，依民法第191條之2但書規定，應得免除賠
11 償原告損害之責任。

12 ④至系爭車禍事故先後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
13 及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後，結果雖均認
14 為：(1)林佑丞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交
15 岔路口，支線道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2)張
16 喆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
17 減速接近，未注意安全，小心通過，為肇事次因，有臺中市
18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19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字第0000000案覆
20 議意見書附卷可查（見偵卷第139至141、149至151頁）。然
21 依本院前揭調查證據結果，被告於事故發生前即已採取減速
22 之安全措施，駛入交岔路口後甫注意到左方有原告快速行駛
23 而來，亦立即減速煞停，被告實已做出減速、煞車之反應，
24 然不到0.6秒之時間雙方仍發生碰撞，堪認被告對於系車車
25 禍發生難認有迴避可能，前揭鑑定報告未能考慮上情，是尚
26 難憑上開鑑定結果，即認被告就防止損害之發生，未盡相當
27 之注意。

28 ⑤又被告業經臺中高分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66號認定無法證
29 明被告就系爭車禍有發生過失傷害犯行，而判決被告無罪，
30 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益證被告對於系爭車禍發生並無
31 過失，就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01 3.綜上所述，系爭車禍之發生，並非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被
02 告對於本件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依民法第191
03 條之2但書規定，應免除賠償被告損害之責任。是原告主張
04 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無理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6 428,70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08 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0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1 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張清洲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蕭榮峰